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加鑫宝(七天期)	自有资金	500	2024-06-28	2024-07-05	2.3%	0.27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	2024-7-15	2024-7-29	1.6%	0.92
3	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150	2024-6-12	2024-6-28	1.25%	0.01
4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自有资金	300	2024-07-03	2024-07-18	无固定利率	0.19
5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自有资金	200	2024-07-03	2024-07-25	无固定利率	0.19
6	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100.02	2024-06-28	2024-07-19	1.35%	0.08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6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7-23	2024-8-21	2.3%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2期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4-7-30	2024-8-28	2.3%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理财	350	2024-6-13	无固定期限	1.25%	自有资金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非保本理财	950	2024-07-03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自有资金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5号B	非保本理财	1,400	2024-08-01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蒙受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相关进展每月应至少披露一次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6期	2024-7-22	2.3%	3,000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2期	2024-7-29	2.3%	2,5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5,5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34,500		

(二)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2%	50
2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2%	550
3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2%	1,000
4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6-12	1.25%	2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2024-07-03	无固定利率	450
6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5号B	2024-08-01	无固定利率	1,4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65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6,35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65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50,75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342,4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8,093,2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250,342,44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7,750,75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8,093,2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35%。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

股东相关承诺

1、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持有的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7,110,176股股份,自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钢气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8,093,207股,占总股本的23.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

1、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50,34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7,75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8	2.51	33,064,098	0
2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1,309	4.30	56,681,309	0
3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5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7	2.51	33,064,097	0
6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7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93,770	1.43	18,893,770	0
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3,946	1.97	18,893,770	7,110,176
9	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3,769	1.43	18,893,769	0
1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263,424	1.54	20,263,424	0
1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8,054	0.92	12,158,054	0
1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31,712	0.77	10,131,712	0
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31,712	0.77	10,131,712	0
14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856	0.38	5,065,856	0
合计		315,203,383	23.89	308,093,207	7,110,176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50,342,4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7,750,758	12
合计		308,093,20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6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5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鹭华、任力、涂连东、熊波、金鑫、邹亚鹏、卢乐乐、吴奕聪、唐波、赵郁岚、张晓红、黄娜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刘鹭华、任力、涂连东、熊波、金鑫、邹亚鹏、卢乐乐、吴奕聪、唐波、赵郁岚、张晓红、黄娜敏:

经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盛屯矿业2021年12月至2023年上半年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中,存在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而确认收入等行为,导致2021年年报涉嫌多计营业收入359,367,524.96元,多计利润总额 193,721,431.4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9%、7.15%;2022年年报涉嫌多计营业收入 84,148,951.76元, 少计利润总额139,092,957.0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33%、18.20%;2023年半年报涉嫌少计营业收入78,188,326.37元, 少计利润总额22,956,876.80元, 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59%、5.22%。2024年4月23日,盛屯矿业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涉及上述业务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盛屯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刘鹭华、任力、涂连东、熊波、金鑫、邹亚鹏、卢乐乐、吴奕聪、唐波、赵郁岚、张晓红、黄娜敏作为盛屯矿业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盛屯矿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二、公司说明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2024年5月15日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9)。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8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 [202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栋33楼。

张振鹏,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董事长、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东,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翁雄,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周贤锦,男,1969年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总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盛屯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盛屯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盛屯矿业2021年12月至2023年上半年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中,存在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而确认收入等行为,导致2021年年报多计营业收入359,367,524.96元,多计利润总额 193,721,431.4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9%、7.15%;2022年年报多计营业收入 84,148,951.76元,少计利润总额139,092,957.04元, 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33%、18.20%;2023年半年报少计营业收入78,188,326.37元,少计利润总额22,956,876.8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59%、5.22%。2024年4月23日,盛屯矿业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涉及上述业务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盛屯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盛屯矿业 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张振鹏,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关注会计处理准确性,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陈东,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关注会计处理准确性,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翁雄,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周贤锦,应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张振鹏、陈东、翁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3、对周贤锦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停牌1天,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2024年5月15日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9)。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 (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 (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军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柴明华先生、胡靖林先生、独立董事于小偶先生、独立董事祁丽女士、独立董事薛志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吴天才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权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军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军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48人,代表股份68,92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44%。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 代表股份68,51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1人,代表股份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8,84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3%;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5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7%;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11%。

表决结果:于小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